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豫财税政〔2017〕28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环境保护税
开征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环保局、地税局，各省直管县财政局、环保局、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已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我省开征环境保护税的筹备工作，经研究，决定开展环境保护税开征调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全面了解我省排污企业基本情况及排污费征收管理情况，对典型企业、重点监控机构进行实地调研，研究分析费改税对我省环境保护、企业税负、财政收入等方面的影响，为制定我省适用税额提供依据。

二、调查内容

(一) 排污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详见附件 1) 和排污企业基本信息汇总表 (详见附件 2)。

(二) 环境保护税开征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本地区排污费征管现状。包括排污费征收基本情况、征收方式和征收标准以及近三年 (2014—2016 年) 排污费征收情况；大气污染、水污染现状及治理情况以及财政、企业的治理投入情况等。

2、排污单位管理情况。包括排污单位认定、申报方式；安装监测设备单位的监测设备管理方式，监控数据采集周期；未安装监测设备单位的管理方式；以前未发现排污并未征收排污费的，发现后处理方法及初次排污时间的认定方式；按次排污单位的管理方式等。

3、对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的意见及建议。包括需要增加同一排放口应税污染物项目数的行业名称、污染物名称及理由；除气、水、固、声污染外，是否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征收排污费；目前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是否能够满足排污需

要；环保税分工协作机制的内容及定期交换涉税信息办法；提出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具体税额标准及同一排放口应税污染物项目数的建议和理由，并测算对当地财政收入和环境保护的影响。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税是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实践，是依法保护生态环境、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具体内容。各级财税、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税开征，充分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二) 加强领导。各级财税、环保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加强对本次调查工作的统筹领导，组织精干人员形成专题专班，围绕调查内容周密部署、深入研究，切实增强调查结果的有效性、典型性，为研究确定我省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具体税额标准等奠定扎实基础。

(三) 密切协作。各级财税、环保部门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密切配合，通力合作。财政部门要做好牵头及组织协调工作；环保部门认真组织填制附表，确保数据翔实准确，结合调查内容和本地工作实际梳理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税务部门负责汇总整理相关数据和材料，并手动剔除重复户数。

(四) 按时上报。各级财税、环保部门请于2017年7月30日前将调查报告和附表加盖三部门公章后分别报送省财政厅、省

环保厅和省地税局。省级将根据工作需要组成联合调研组赴有关市（县）开展实地调研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河南省财政厅税政处：郭颂然

电话：0371—65808805 电子邮箱：shuizhengtiaofa@126.com

河南省环保厅规财处：高 群

电话：0371—66309053 电子邮箱：gaoqun166@126.com

河南省地税局流转税处：巩 磊

电话：0371—65806317 电子邮箱：24117000069@hads.tax.cn

附件：1. 排污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2. 排污企业基本信息汇总表

